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的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蔬菜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泾阳县小卫蔬菜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干货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野森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054.9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零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,657.6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陆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调料-盐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漳盐胜雪盐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9.54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36.67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4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调料-醋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洋西新城鑫恒佳酿造厂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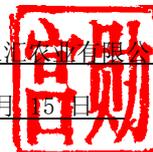
5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调料-酱油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洋西新城鑫恒佳酿造厂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6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调料-豆制品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永和豆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48.1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975.4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7.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（调料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野森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054.9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零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,657.6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陆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5-08-15 10:16:00

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2025-08-15 10:16:00